

南京体育学院文件

院科发〔2017〕3号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博士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院各高教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为提高南京体育学院科研水平，为现有博士人员开展科研工作创造条件，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和科技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教财〔2011〕12号）和《南京体育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及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体育学院博士科研启动经费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南京体育学院科研水平，为现有博士人员开展科研工作创造条件，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和科技部《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通知》（教财〔2011〕12号）和《南京体育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及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博士科研启动经费旨在为我院科研骨干创造良好的科研环境，满足其开展科研活动的必要经费需求，并为其进一步争取国家、省、市科研项目创造条件。

第三条 博士科研启动经费从学院学科建设专项经费中支出。

第四条 博士科研启动经费资助标准：科研启动经费额度为5-10万，具体资助金额依据项目所属不同学科的经费需要及项目评审结果而定。

第五条 科研启动经费的资助对象为与学院签订《聘用合同书》来院工作，且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相关人员。原则上凡我院年龄在45岁以下的博士人员，均可申请此专项经费支持。

第二章 博士科研启动经费使用期限和支出范围

第六条 博士科研启动经费资助期限为1-3年，实行项目预算制，最长预算期限为3年，以经费拨付的当年算起。项目执行期限结束时，结余经费由财务处统筹安排。

第七条 博士科研启动经费的开支范围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购置或研制的专用仪器设备，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要合理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采购设备需按项目计划书或合同书内容进行，未在计划书中出现的设备采购需履行报告审批制度。设备费用总体不得超过总费用的 50%。

（二）材料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等费用。

（四）会议差旅费：会议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差旅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会议差旅费用不得超过总费用的 40%。

（五）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六）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费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不得支出知识产权年度维持费用。

（七）其他支出：是指在科研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以上费用项目之外的直接开支，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5%。

第八条 其他科研业务费，包括为项目实施而发生的办公费、水电费、培训费等，从年度部门预算经费中统筹安排，不得从博士科研启动经费中列支。

第三章 博士科研启动经费的申请与审批

第九条 院科研处根据年度博士人员具体情况，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向学院提出年度博士科研启动经费的使用额度。

第十条 申请该经费的博士根据开展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以科研项目的形式填写《南京体育学院博士科研启动经费申请表》，自主确立研究主题、目标、任务，按其可申请额度，申请科研启动经费、编制年度预算。申请人所在系（研究中心）结合本单位的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情况签署推荐意见，报院科研处。

第十一条 科研处会同学科办、人事处，组织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对申请项目进行审议，提出博士科研启动经费建议额度，报院领导审批。该审批通过后，在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四章 博士科研启动经费的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博士科研启动经费的使用应遵循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博士科研启动经费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博士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真实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接受院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四条 科研处负责经费统筹管理，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经费预算编制工作；配合财务处做好经费管理的有关工作；同时做好经费使用跟踪管理等工作。

第十五条 学院财务处负责办理经费报销手续，设立专账进行管理，按博士科研启动经费项目进行核算，并根据博士科研启动经费项目使用计划和项目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凭有关单据办理报销手续。

第十六条 财务处负责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协助项目负责人编制预算，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有关财经法规制度，合理使用经费，协助做好博士科研启动经费跟踪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财务管理责任。

第十七条 博士科研启动经费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确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的，项目负责人须于项目中期检查时提出申请，提交科研处，由科研处组织学术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后，报财务处调整并备案。

第十八条 使用博士科研启动经费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照国家、学院有关要求纳入院资产管理范围统筹管理。

第十九条 使用博士科研启动专项经费涉及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事项，按本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负责人调离本院或因其他非正常情况不能继续执行时，经科研处按程序报院领导批准后，财务处将剩余经费统筹安排。

第五章 博士科研启动经费的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博士科研启动经费不得用于与科研无关的事宜或挪作他用。对因故中止项目研究者，财务处停止项目经费使用；对因严重违反财务制度或其他原因而被撤销项目者，院财务处停止其项目经费使用，并收回部分或全部指标，追回已拨项目经费。

第二十二条 院科研处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中期绩效考核和评价。中期绩效考核合格，继续资助项目，拨付剩余项目经费；考核不合格，则终止项目经费使用。

第二十三条 资助期间及资助期满后，申请人应向科研处、学科办报告项目研究及经费使用情况。获资助者在资助期间必须完成以下至少一项科研绩效：

（一）作为项目负责人，获批 1 项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二）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 1 项国家级课题，排名列课题组前三位，并对该课题申报及完成确有贡献；

（三）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横向课题，课题经费已拨至南京体育学院财务处，经费在 10 万元以上；

（四）以南京体育学院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SCI、SSCI 一篇；

（五）以南京体育学院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EI、CSSCI、CSCD 收录期刊论文两篇（转载文章也可以计入）；

（六）以南京体育学院为第一单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公开发表 EI、CSSCI、CSCD 收录期刊论文一篇，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学术专著一部；

（七）获国家级奖励，一等奖位列前 12 位，二等奖位列前 8 位，三等奖位列前 6 位；

（八）获省部级奖项，一等奖位列前 6 位，二等奖位列前 4 位，三等奖位列前 2 位；

（九）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的研究咨询报告等研究成果 1 项。

第二十四条 科研项目完成后，院科研处负责将该项目完成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等有关材料上报院财务处备案，项目结余资金由院财务处统筹安排。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